

肇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

学工部（处）（2018）25号

关于开展评选 2018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肇庆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（肇学院〔2017〕67号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18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2018 届全日制国家计划内在册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：评选人数不超过本班总人数的 15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本科生曾获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称号或有两年获“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”以上奖励；专科生曾获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称号或有一年获“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”以上奖励。

2. 在校期间累计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 25%（本科综合测评按三年计算，专科综合测评按两年计算，本科插班生按照插班期间综合测评计算）。

3. 对受处分学生，在处分未解除前不能参与评选。

4. 毕业设计、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各二级学院按《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五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相关材料到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审核完毕后在全校再公示五天，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上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证书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专升本入学和普通高考入学的本科毕业生在同一个行政班的班级，进行分类评选（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类学生 15%）。

六、材料上报要求：

1. 各二级学院提交《肇庆学院 2018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申报汇总表》加盖二级学院党委公章；

2. 各二级学院提交《肇庆学院 2018 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表》，加盖二级学院党委公章；

3. 参评学生需填写《肇庆学院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申报表》并由所在学院党委加具意见以及公章。

以上表格请在学生处网页“思政教育-相关下载”栏目下载，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报，于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交到学生管理科；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至 156197654@qq.com。压缩包命名方式为“学院名称+优秀毕业生材料”（如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材料），联系人：黎飞龙，联系电话：2716044。

请各二级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认真做好评选报送工作。

